

西区智造科创园（高清光学显示芯片项目）

第三方检测、监测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开投穗港科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代建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8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最新指引。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24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25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26
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27
附表五：算术复核表	31
附表六：报价得分计算表	32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3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7
第三卷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43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5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46
四、投标报价书	51
五、资格审查资料	52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57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57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简历表	58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60
十、检测方案	61
十一、其他资料	61
第七章 第三方检测清单及综合单价限价表	6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开投穗港科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保盈大道45号302房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16044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萝岗敏捷广场D3栋514房 联系人：车工 电话：020-3160426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西区智造科创园（高清光学显示芯片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竣工验收要求。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及监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 召开地点： /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 形式： /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38.64958 万元。本招标项目实行双限价，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综合单价超过相应分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一、各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

		<p>综合单价超过相应分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标。</p> <p>二、投标下浮率以最高投标限价为下浮基数。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p> <p>三、投标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检测、监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算。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最终结算以建设单位(业主)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p> <p>四、成本警戒价为190.919664万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8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4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递交。</p> <p>2、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缴纳证明材料不需附进投标文件,开标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为准)。</p> <p>3、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如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3.4.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p>

		<p>关操作指引为准。</p> <p>4、对于信用良好的投标人，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状况良好的相关证明（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以下简称“信用报告”）为准，信用报告的生成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段内，超出该时间段出具的信用报告无效。信用状况良好是指投标人信用报告中不存在重点关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5、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占用压力，本项目免收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6、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六章投标保证金）</p> <p>注：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操作指引详情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无</p> <p>□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 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开投穗港科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保盈大道45号302房</u>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 截止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3. 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u>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黄埔区水西路32号四楼）第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u>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开标结束。</u>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出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最新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10.2	招标失败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u>则该项目招标失败</u>。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10.3	其他费用	<p><u>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p> <p><u>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总价包干：人民币 25400 元（大写：贰万伍仟肆佰元整）。</u></p>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情况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p> <p>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p>
10.5	其他	<p>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p>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4.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一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p> <p>5. 招标人将时时核对以下内容：</p> <p>（1）中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划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p> <p>（2）中标人是否有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p>

		<p>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划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p> <p>如核实存在上述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p> <p>6. 如遇政策变化、政府或招标人上级单位决策、土地出让等其他因招标人的原因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招标人有权单方取消本次招标，双方互不视为违约。</p> <p>潜在投标人已充分知悉上述风险，并且放弃向招标人主张索赔的权利。</p>
10.6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10.7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对于非主要检测和监测工作，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分包的检测和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具体约定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简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检测方案；

(11)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检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 其他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和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和监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其附表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其附表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人总得分=(A+B+C)×90%+D×10%</p> <p>A.企业综合实力：65 分</p> <p>B.技术方案：25 分</p> <p>C.投标报价：10 分</p> <p>D.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得分：100 分</p> <p>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在广州市检测单位诚信评价中 60 日诚信得分×10%(如联合体投标，诚信分取主成员的诚信分)。</p> <p>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 60 日诚信评价得分排名为准。</p> <p>注：1)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A+B+C)×90%+D×10%的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2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 (1)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企业实力信誉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检测方案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参考价之差，每上偏 1%扣 1.0 分，下偏 1%扣 0.5 分；最多减至 0 分止。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其附表签字盖章：投标函及其附表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5	投标人机器码：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2	资质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规定；					
2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规定；					
3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规定；					
4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规定；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规定；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规定；					
7	串通投标情形：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企业综合 实力部分 评分标准 (6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 23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每项 2 分，本项最多 10 分。 注：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或监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服务合同关键页、检测报告（最少提供一份检测报告）等清晰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免招标的项目以合同金额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投标人信誉及综合实力 (17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检测或监测项目获得国家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以上奖项最多计 2 项，最多得 4 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参与过编写检测或监测测量相关的国标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参编或主持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规范中能够体现投标人作为主编单位或参编单位的关键页（时间以公告日为准）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全部齐全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 AAA 等级信用机构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3 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3 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 本项目 的人员 及设备 (38分)	项目负责人 (8分)	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 2、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 3、具备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及近半年以上（包含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

		<p>技术负责人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8分)</p>	<p>1、具有测绘或岩土地质类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的,得2分;具有测绘或岩土地质类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级)的,得1分;具有测绘或岩土地质类工程师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p> <p>2、具备注册岩土或注册测绘师资格,得2分。</p> <p>3、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大师”,得2分。</p> <p>4、勘测工作经历:具有20年或以上,得2分;具有10年以上20年以下的,得1分;具有10年或以下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注:勘测经历以毕业证时间为准。)</p> <p>注:本项最多得8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及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及近半年以上(包含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的社保证明。</p>
		<p>安全质量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以外) (6分)</p>	<p>1、具有测绘或岩土地质类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测绘或岩土地质类工程师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2、具备注册岩土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3、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p> <p>注:本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及近半年以上(包含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的社保证明。</p>
		<p>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质量负责人以外) (6分)</p>	<p>1、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p> <p>2、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第“1”点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岩土或注册测绘师资格且具有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检测员证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注:本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及近半年以上(包含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的社保证明。</p>

	拟投入本项的设备 (10分)	<p>优：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监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得 7-10 分；</p> <p>良：设备齐全，满足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得 4-6 分；</p> <p>中：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监测和工期要求，得 1-3 分；</p> <p>差：设备不能满足监测和工期需要不得分。</p> <p>注：以上按最高级别得分，不重复计算。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和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 (25分)	项目检测方案 (15分)	<p>优：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11-15 分；</p> <p>良：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6-10 分；</p> <p>中：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 1-5 分；</p> <p>差：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不得分。</p>
	项目监测方案 (10分)	<p>优：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7-10 分；</p> <p>良：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4-6 分；</p> <p>中：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 1-3 分；</p> <p>差：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监测要求，不得分。</p>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1.0 分，每下偏 1%扣 0.5 分；最多减至 0 分止。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说明：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若为自有，须提供检测、监测设备的发票；若为租赁，则提交租赁合同。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主办方的人员。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如委派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以项目负责人评分项计算得分、技术负责人评分项零

分。

3、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证书，是指：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机长]）、岩土工程室内试验、岩土工程原位测试、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建筑变形测量、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建筑门窗检测（三性）、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常用金属材料检测的检测员证书。

4、以上所附人员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截图（含截图打印页）内容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清晰可辨。如因原件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模糊或没有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投标人公章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附表五：算术复核表

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 A-B / A *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表六：报价得分计算表

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参考价												
偏差（%）												
减分												
得分												

注：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参考价计算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区智造科创园（高清光学显示芯片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

1.2 建设规模：负责西区智造科创园（高清光学显示芯片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工作，项目规划可建设用地 17129.00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51070.00 m²，其中计容面积 43780.00 m²（其中厂房 38780.00 m²、研发 5000.00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7290.00 m²（其中架空连廊 850.00 m²、地下停车库 6440.00 m²），以及室外停车场、广场道路及绿地等，最大单体建筑高度为 54m，最终建设规模以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1.3 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位于广州保税区东涌路 21 号，属于广保电力地块。选址地块北侧为保环北路，南侧临近的菱跃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东侧为东涌路。

1.4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约为 31748.37 万元。

1.5 本次招标服务期：

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竣工验收要求。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1.6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监测标准。

2. 检测监测范围及内容：

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和监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材料检测、节能检测、智能化检测、道路检测、环境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监测、高支模监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监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1）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

降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3) 在进行检测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代建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 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5)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6)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7) 负责检测和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为准）。

3. 检测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8）；

(3) 《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09；

(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 DBJ15-51-2007；

(5)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9)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77；

(10) 《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32；

(11) 《照明测量方法》GB/T5700；

(12) 《风机盘管机组》GB/T19232；

(13)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GB/T2680；

(14)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JGJ/T151；

- (15) 《中空玻璃》GB/T11944;
- (16)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防护热板法》GB/T10294;
- (17) 《绝热稳态传热性质的测定标定和防护热箱法》GB/T13475;
- (18)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GB/T8484;
- (19)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 (20)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GB/T8626;
- (21) 《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GB/T5646;
- (22)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
- (23) 《泡沫塑料和橡胶表观密度的测定》GB/T6343;
- (24) 《硬质泡沫塑料吸水率的测定》GB/T8810;
- (25) 《硬质泡沫塑料压缩性能的测定》GB/T8813;
- (26) 《无机硬质绝热制品试验方法》GB/T5486;
- (27) 《矿物棉及其制品试验方法》GB/T5480;
- (28) 广东省标准 《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DB440100/T105-2006
- (29) 广东省标准 《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T581-2009;
- (30) 广东省标准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24-1999;
- (31) 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 《模板工程安全自动化监测技术规程》T/CECS542-2018;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6) 《广东省建设工程高支撑模板系统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粤建监字[1998]27号);
- (37)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233号);
- (3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推进自动化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7]1006号);
- (39) 其它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及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其会审、变更记录。

在单项检测及监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及监测报告（检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及监测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测监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

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及监测工作外，还应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监理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及监测方案。编制检测及监测方案以满足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各单项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及区质检站等政府职能部门要求为前提，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合理编制，不可擅自虚增检测项目和工作量，否则不予结算。检测及监测方案需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代建单位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检测及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及监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测及监测点与部件埋设、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及监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并确保检测及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及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

4. 服务要求：

-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其它相关等规范进行检测和判定，出具完整检测、监测报告。检测、监测报告应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监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监测专用章。

5.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及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检测监测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及监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投标人检测、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2. 检测监测方案及工作量：在施工过程中，检测监测服务单位依据施工图及相关检测、监测验收规范，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清单，以满足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各单项竣工

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及区质检站等政府职能部门要求为前提，合理编制，不可擅自虚增检测监测项目和工作量，否则不予结算。检测监测方案需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代建单位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检测监测项目及工作量按实结算。

3. 其他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检测监测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报价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简历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检测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致： _____（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专 业： 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 后 2 位。
		投标下浮率： _____	投标下浮率= (1-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100%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名） 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在此提供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投标保证金回执；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在此提供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 4、经调查发现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招标人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四、投标报价书

西区智造科创园（高清光学显示芯片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

报 价 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 价 说 明

- 1、在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后，我方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详见报价明细。
- 2、所有附件均为我们投标报价书的组成部分，我们理解招标单位并非必须接受最低价或招标单位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书的约束。
- 3、本报价金额为人民币，我方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西区智造科创园（高清光学显示芯片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基坑监测		
2	高支模监测		
3	主体沉降监测		
4	基坑支护、地基基础检测		
5	主体结构、钢结构检测		
6	建筑材料检测		
7	园林绿化检测		
8	建筑节能检测		
9	建筑门窗幕墙检测		
10	建筑智能、防雷、消防检测		
11	建筑环境检测		
12	道路、管道检测		
总计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工程量清单报价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方检测清单及综合单价限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 本表后须附检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两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代建单位（适用于有代建单位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九、（1）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两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划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2）本单位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划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如有, 投标人自行添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其他符合第二章第 1.4.1 条款规定的证明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万元)	起止时间	工程所在地址	备注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检测工作 年限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					
主要业绩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工作		担任何职	获得的奖励情况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数量基本要求	投标人填写				
			数量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检测监测方案

格式自定。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第七章 第三方检测清单及综合单价限价表

(另册)